



#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首场“委员通道”开启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记者 高倩倩)3月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姜勤俭就大会日程和人大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新闻发布会开始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大会议程。据发布会通报,这次大会将于3月5日上午开幕,12日下午闭幕,会期8天,共安排3次全体会议。

大会议程共有11项,包括: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

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

姜勤俭介绍,会议期间将举行3场记者会,分别为经济、民生、外交主题,安排3场“代表通道”和3场“部长通道”采访活动。

在回答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相关情况的提问时,姜勤俭指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提请此次大会审查批准并公布实施,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

记者问及过去一年立法工作情况,姜勤俭通报了2025年全国人大的立法工作情况,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法律解释、决定草案40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通过法律解释1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

我国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法律已经有30多部,为什么还要制定一部专门的生态环境法典?

针对这一提问,姜勤俭指出,这部法典的编纂,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也不是

完全的新立新定,而是对现有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的系统整合、修订纂修、集成升华。

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如何?面对这一关切,姜勤俭回应,自去年5月颁布实施以来,国家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推出了150多项配套制度;多个省市区针对地方特点和企业的主要关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1400多件。这些做法营造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有力保证法律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发布会上,姜勤俭还就人工智能、中美关系发展趋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伊朗局势等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的发展备受关注,中国的新能源产业为什么能迅速崛起?全国政协委员、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在回答中表示,这么多年来,我国持续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战略定力,使得从事这个行业的所有企业和从业人员都有了“指南针”。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国形成了一个从矿山到材料、电池、应用,再到回收的强劲产业链生态链。展望未来,企业会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应用人工智能领域。“我们会一直秉持开放、共享、共赢、共荣理念,把中国产品带到世界,同时也会把我们的技术、标准推广到全世界,跟全世界所有同行一道,为人类的新能源事业作出卓越贡献。”曾毓群说道。

黄三文、潘建伟、蒋鹏举、木亚赛尔·托乎提、李颖、杨杰、王勇峰7位委员也分别就农业科技、量子科技、“苏超”、新疆教育、海上运输、信息通信、攀登精神等话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们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群众听得懂的多音俗语,用一件件贴近实际的改革举措,让公平正义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得到的温度直抵人心;我们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良策实招,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焕发蓬勃生机。

时代的召唤,在继往开来中回响。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长征胜利90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向着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一年。新征程上,人民法院肩负的使命更加光荣、责任更加重大。我们要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审判工作始终,持续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法院干警最鲜明的政治底色;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让平安中国的根基更加稳固;我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我们以“如我在诉”意识做细做实为民司法,从明确民事案件案由认定标准,到发布涉彩礼纠纷等典型案例引领社会风尚,从推广统一规范的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到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推进源头治理……我们一直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群众听得懂的多音俗语,用一件件贴近实际的改革举措,让公平正义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得到的温度直抵人心;我们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良策实招,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焕发蓬勃生机。

# 二十瓶茅台酒跨境运输丢失之后

## ——最高法民四庭实质化解一起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厘清责任边界、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记者 孙陈亦

2026年元旦后上班的第一天,寒风凛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龙飞、法官助理孙雅婷走进会议室,迎面是一面当事人刚寄来的锦旗。锦旗上写着“春风化雨解民忧 司法为民促和谐”,为一件不足30万元的“小案”画上一个充满温度的句点。

### 无法查明的丢失环节与法律适用之争

这起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源于一批茅台酒的跨境运输。2022年6月,张某花费29.22万元购得20瓶茅台酒,委托长期合作的广州某货代公司通过海上运输运往新加坡,并负责新加坡的进口清关以及清关后派送。然而,收货人始终未能见到这批酒。协商无果后,张某将广州某货代公司诉至广州海事法院,要求赔偿全部货物损失29万余元及利息。

因为现有证据无法查明导致涉案货物灭失的直接原因和运输区段,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对于货物的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时的责任进行推定并计算货物灭失的赔偿金额,判令广州某货代公司赔偿张某损失29万余元。广州某货代公司不服,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货物已经在新加坡办理清关手续,推定货物丢失发生在陆运,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最终维持了一审的判决结果。

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到部分款项后,因广州某货代公司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州某货代公司申请再审后,案件分配至龙飞手中。这个价值不菲的“丢”,究竟是在运输链条的哪一个环节丢失?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因此,确定货损发生的具体区段,是厘清赔偿责任的关键。

龙飞向记者解释:对于多式联运来说,如果货物灭失发生在海运区段或者运输区段不能确定,则适用我国海商法。该法为承运人设立了赔偿责任限额。反之,如果损失发生在陆运区段,则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另行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运输合同

的相关规定,赔偿以实际损失为准。

张某购买货物后,通过国内快递发至广东某货代公司在广东的仓库,再由该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新加坡。此后,该批货物所属集装箱在办理中国出口报关及新加坡进口清关手续时,仅接受海关例行抽检,均未开箱查验。

“案子进入再审审查阶段后,我们曾向海关的工作人员咨询。”龙飞向记者展示了他们的沟通过程,“按工作流程,清关不必然开箱抽检。本案所涉集装箱不一定被查验。”

赔偿标准亦是审理难点。“此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赔偿标准究竟应以托运人申报的货物保价价值为准,还是按照货物实际价值认定,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判断。”龙飞进一步补充道。海洋经济活动周期长、风险高、资本密集,对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着更高要求。对于合议庭而言,无论最终裁判结果如何,这一纠纷的解决方案必须是利益平衡且双方均能认可的。

### 在细节中寻找共识,以信任化解僵局

翻阅着一、二审卷宗和再审申请书,龙飞思绪万千。

如果维持原判,张某拿着一纸胜诉判决,却因广州某货代公司账户空空、法定代表人已被“限高”而难以执行到位;如果改判,货物在新加坡已完成清关手续,是否可以适用当时有效的海商法责任限额的难题依然悬而未决。

合议庭经过评议和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一致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化解这一纠纷。

然而,从一审、二审到再审,多年的纠纷之下,在沟通之初,双方当事人一度陷在愠怒与不甘里。“这几年货代行业经营比较困难,本案一审、二审败诉后当事人面临更多困境,比如账户被查封,业务基本停滞,而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又进一步影响了业务开拓。”再审申请人的代理人广东祈福律师事务所律师坦言。

“从诉讼程序上看,再审是双方当事人最后的司法救济机会。我们必须审慎而为,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帮助他们走出困局。”龙飞态度坚决。如何在法律适用的争议与双方的情绪对立中,找到一个既能体现责任划分,又能被实际履行的平衡点?

深入梳理案情后,办案团队发现了两处重要细节:其一,托运人张某向海关申报

货值仅为1.7万余元,与其实际货值29万余元相差悬殊;其二,承运人广州某货代公司在广州仓库接收货物时,清点入库茅台酒至少18瓶,却未对后续客户申报12瓶的情况予以足够关注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托运人低报货值意在降低关税成本,但却客观影响了承运人对货物真实风险与价值的评估,进而影响其收费、注意义务和商业决策。而货代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在内部流程管控和风险防范上也存在一定疏漏。”龙飞在内部讨论时指出。合议庭庭前双方过错程度与履行能力,初步拟定调解方案:以15万元作为调解基础,托运人张某需要对自身低报货值的行为承担一定的责任,广州某货代公司也为自己的疏漏承担一部分责任,同时广州某货代公司支付赔偿后,由张某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限高”措施。

沟通在一次又一次的电话中进行。办案团队白天开庭处理其他案件,晚上和周末就投入到这个案子的调解中。“有次在周六晚上和代理人沟通拟定调解方案,电话那头似乎刚从电影院出来,接到我们的座机电话,对方还挺惊讶的。”说起这桩小事,大家都笑了起来。

分歧逐渐弥合,双方对赔偿数额的预期不断靠拢。然而,还剩最后3万元的时候,僵局出现了。广州某货代公司负责人声音疲惫地说道:“法官,不是我们不想给,第一期5万元,我现在真的凑不齐。亲戚朋友也都借遍了……”

话音未落,龙飞脱口而出:“你别急,如果实在困难,我们一起想办法!”

一句话,让电话那端沉默片刻。信任,在这一刻悄然建立。

双方的代理律师也被法官团队的真挚与诚恳所打动。陈群主动提出减免部分代理费用,张某的代理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志联更是说:“作为律师,追求经济效益本是常情,但与案结事了、社会稳定相比,就没有那么重要了。即便让出代理费,也不算什么。能促成各方和解,给纠纷画上圆满句号,才是最好的结果。”法律职业共同体在“实质化解纠纷”这一共同目标下,形成了一股合力。

### “如我在诉”的办案意识与定分止争的社会效果

历经三个月、数十轮沟通,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尘埃落定:对于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广州某货代公司赔付的金额,扣减已实际执行的钱款以及过往双方未结算的金额后,余款为27万余元,鉴于双方均有过错,广州某货代公司分期

向张某支付人民币总计13.8万元。张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在收到全部和解款后,配合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广州某货代公司的执行措施,将广州某货代公司、广州某货代公司法定代表人移出“负面清单”。协议还就付款的具体时间节点作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可被履行。

2025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民事调解书,并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很快,张某的账户收到了和解款的第一笔汇款。

2026年1月4日,新年第一个工作日,一面锦旗和两封感谢信,跨越山海,寄到了承办法官手中。

郭志联在信中写道:“历添新岁月,春满旧山河……恰似久旱逢甘露,从绝望到新生之惊喜。陈群的感谢信则写道:“法官以高度的专业敏感性和司法责任感,精准理解并把握了案件核心争议以及双方当事人实质诉求……让当事人深切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温度。”

在一审、二审均败诉后,是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州某货代公司及其代理人曾反复斟酌。30万元标的额的“小案”,是否值得申请再审?起初他们心里一直在犹豫。

“我们决定提出再审,相信再审程序能弥补一、二审的疏漏。”陈群说。

“货物损失的区段判断以及赔偿责任限额认定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对货代行业有重大影响。”龙飞说,“在法律法规中找到让双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我们愿意也必须做更多工作。”

用心用情办理具有涉外因素的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赢得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高度认可,做实为民司法、定分止争,根本上是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20瓶茅台酒“不翼而飞”之后,这一场持续三年半的纠纷,最终在司法调解的框架下得以彻底化解。它未能改变货物灭失的事实,却成功修复了濒临破裂的商业信任,也让一家小微企业从困顿中获得了喘息之机。

据统计,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结案1042件,调撤案件71件,调撤案件数达到2024年的近3倍。茅台酒运输纠纷的彻底化解正是众多调解案例的一个缩影。

在现代商业社会的复杂系统中,完备的合同、诚信的履行是秩序的基石。而当纠纷不可避免地发生时,司法不仅能裁断胜负,更能成为化解心结、修复关系、实现案结事了的桥梁。这或许正是这起“小案”所承载的关于司法为民初心的“大道理”。

### 上接第一版

回首过去一年,人民法院以实干笃定前行,用汗水浇灌收获。这一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扣“国之大者”、心系“民之关切”,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我们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审判工作始终,持续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法院干警最鲜明的政治底色;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让平安中国的根基更加稳固;我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我们以“如我在诉”意识做细做实为民司法,从明确民事案件案由认定标准,到发布涉彩礼纠纷等典型案例引领社会风尚,从推广统一规范的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到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推进源头治理……我们一直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群众听得懂的多音俗语,用一件件贴近实际的改革举措,让公平正义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得到的温度直抵人心;我们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良策实招,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焕发蓬勃生机。

时代的召唤,在继往开来中回响。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长征胜利90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向着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一年。新征程上,人民法院肩负的使命更加光荣、责任更加重大。我们要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审判工作始终,持续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法院干警最鲜明的政治底色;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让平安中国的根基更加稳固;我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我们以“如我在诉”意识做细做实为民司法,从明确民事案件案由认定标准,到发布涉彩礼纠纷等典型案例引领社会风尚,从推广统一规范的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到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推进源头治理……我们一直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群众听得懂的多音俗语,用一件件贴近实际的改革举措,让公平正义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得到的温度直抵人心;我们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良策实招,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焕发蓬勃生机。

# 开局“十五五”扬帆再出发

### 上接第一版

农业、科技、信息通信、攀登精神……一个个热点话题直击民生关切,一句句铿锵话语传递奋进力量,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的使命担当。

15时,万人大礼堂内灯光璀璨、气氛庄重,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开幕式正式开始。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一年来,全国政协共举办各类协商议政活动98场次;收到提案5992件,立案5061件,办复率99.9%。”

“要实施好全国政协2026年协商计划,紧扣‘十五五’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战略举措深入调查研究、深度协商议政,聚焦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跨专门委员会、跨界别、跨学科的专题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要把协商式监督定位,实施好‘十五五’时期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工作计划,助推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要把协商式监督定位,实施好‘十五五’时期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工作计划,助推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走出会场,委员们热情高涨、步伐坚定,纷纷围绕报告畅谈体会、展望未来。

“报告守正创新、务实高效。”开幕式结束后,袁小彬委员向记者表达了他的感受,“过去一年,全国政协凝心聚力、履职尽责,为国家发展和民生改善贡献了重要力量。”

“我一直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希望接下来国家在文化、教育方面能够有更多的政策支持。”苏海珍委员说道。丁佐安委员非常关注民营企业的发展,他表示:“期待在‘十五五’期间,民营企业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初心担使命,奋进新征程。未来几天,委员们将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认真履职尽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黄水波:以司法力量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



研发主任黄水波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通过履职调研,黄水波对娄底法院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有了深入了解。娄底法院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建设,定期分派法官常驻乡镇,与乡镇综治中心联合调处矛盾纠纷,将司法触角向基层末梢延伸,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司法服务。自全市综治中心全部实现实体化运行以来,截至2025年12月,全市综治中心已成功调处法院委派委托的矛盾纠纷2816件,娄底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上诉率、申诉率显著下降。

黄水波说:“希望娄底法院持续深化‘法院+综治中心’联动解纷机制,在服务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等领域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创新举措,让综治中心成为群众解纷的‘终点站’和感知社情民意的‘前哨站’,为法治娄底建设注入更强劲的司法动能。”

##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大靖镇三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光霞:司法护航涉农知识产权 赋能乡村振兴



李光霞尤为关注法院在聚焦乡村振兴需求,加大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工作举措。她在履职过程中了解到,过去一年,甘肃法院在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涉农领域精准发力,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护航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乡村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乡村产业发展和文化传承筑牢法治屏障;主动下沉司法服务,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设立服务站点、推行巡回审判,推动纠纷源头化解。

“人民法院要继续完善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结合地方特色产业出台司法指引,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创新基层普法形式,开展针对性宣传,提升村民和涉农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司法力量下沉,为基层提供常态化司法服务。”李光霞建议道。

##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余国东:以司法利剑守护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余国东了解到,重庆法院以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为抓手,形成了“三审合一”的专业化审判模式。针对跨区域、跨部门环境治理难题,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所在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与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无缝衔接。

余国东建议,未来环境司法应进一步从三个方向发力:一是深化区域流域司法协作,依托长江流域司法协作机制,统一跨省污染环境案件裁判标准;二是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技术支撑,推广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破解鉴定难、评估贵问题;三是拓展环境司法国际传播,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参与国际环境治理等,讲好中国环境法治故事。